候補各項宗室司員

卷四

現任兵部員外郎候補郎中

鍾霖

因承辦軍報出力據兵部保奏請以郎中遇缺即選並換四品銜於同治七年十月初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等因查該員所得保舉應照例過一缺後截補

郎中 同治八年八月初六日過文相選補兵部郎中一缺

候補員外郎

誠鎮

由四品宗室在捐銅局捐輸請以員外郎補用經戶部於同治七年九月初十日奏准應以奉旨之日計缺起至八缺後補用補缺後試俸三年

員外郎 同治八年八月初六日過奕年選補戶部員外郎一缺

候補主事

桂昂

由庶吉散館以主事用照例簽分各衙門額外行走未經奏留以前應以府屬咨缺經歷主事部屬咨缺主事按散館之日起通行計至第三咨缺後補用該員簽分刑部於同治二年五月初九日到部七年五月十三日丁母憂

主事　同治三年二月十六日過承潤選補咨缺主事一缺

主事　同治七年十二月初二日過奕年選補吏部咨缺主事一缺

主事　同治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過德峻選補咨缺主事一缺

主事應補　同治九年四月十一日過英萃選補咨缺主事一缺

候補主事

祥時

由候補効力筆帖式在火器營報捐主事補用於咸豐九年八月初三日議准以　兩陵各部主事侯連凱補缺後再行照案計缺補用補缺後試俸三年　連凱於同治元年五月十一日過鍾霖截補　陵主事一缺時應補因服過班嗣於同治四年二月初十日奉　堂諭連凱因服過班自其次廷弼補　陵主事一缺起應給該員祥時計缺同治七年閏四月十一日丁父憂

主事　同治元年六月初二日過廷弼截補　陵主事一缺

主事　同治四年七月二十六日過連凱截補　陵主事一缺

主事　同治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過載得選補工部主事一缺

主事　同治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過鍾華截補　陵主事一缺

主事　同治七年十月初六日過岳琪補工部主事一缺

主事　同治七年十二月初二日過奕年補吏部主事一缺

主事應補　同治八年八月初六日過亨敦補吏部主事一缺因服過班

主事應補　同治九年四月十一日過英萃補禮部主事一缺因服過班

候補主事

靈弼

由官學生在捐銅局報捐主事補用經戶部於同治四年六月初十日奏准本府照例將該員以　兩陵及各部主事應俟祥時補缺後再行照案計缺補用補缺後試俸三年

主事　同治九年四月十一日過英萃補禮部主事一缺

候補主事

恩齡

咸豐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由候補効力筆帖式在火器營議敘以陵主事補用奏准將該員以奉旨之日計缺起至六缺後截補一缺補缺後令其試俸三年如試俸未經期滿遇有應行推升陵缺仍以本衙門合例應升人員選升

主事　咸豐九年九月十五日過傑光升授　陵主事一缺

主事　咸豐十年閏三月二十五日過多平升授　陵主事一缺

主事　同治元年五月十一日過鍾霖截補　陵主事一缺

主事　同治元年六月初二日過廷弼截補　陵主事一缺

主事　同治四年七月二十六日過連凱截補　陵主事一缺

主事　同治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過鍾華截補　陵主事一缺

陵主事

現任筆帖式候補

文英

於同治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由
玉牒館保奏奉
上諭收掌官宗人府筆帖式文英著以
兩陵主事即補俟補缺後免其試俸等因欽此

候補主事

魁端 原名奎元

查該員由捐輸候補効力筆帖式於同治六年十一月內因
玉牒全書告成獎敘投効謄錄單開列入超等候補筆帖式
宗室魁端請免補筆帖式以六部主事用等因 應
遇有各部主事缺出照例積至五缺後選用補缺後
試俸三年

主事 同治七年十月初六日過岳琪補工部主事一缺

主事 同治七年十二月初二日過奕年補吏部主事一缺

主事 同治八年八月初六日過亨敦補吏部主事一缺

主事 同治九年四月十一日過英萃補禮部主事一缺

候補主事

盛昱

查該員由廕生於同治六年十一月內因
玉牒全書告成獎敘投効謄錄單開列入特等廕生大考花翎宗
室盛昱請以六部主事用應照案俟魁端補缺後再
行計缺

候補主事

麟肅

查該員由捐輸候補筆帖式於同治六年十一月內因
玉牒全書告成獎敘投効謄錄單開列入特等蔭生大考花翎
宗室麟肅請以六部主事用應照案俟戤昰補缺後
再行計缺

候補主事

載麟

查該員由廕生於同治六年十一月內因
玉牒全書告成奬敘投効謄錄單開列入特等廕生大考花
翎宗室載麟請以六部主事用應照案俟麟肅補缺
後再行計缺

候補主事

鍾鈺

查該員由捐輸候補筆帖式於同治六年十一月內因
玉牒全書告成獎敘投効謄錄單開列入特等候補筆帖式宗室
鍾鈺請免補筆帖式以六部主事用應照案俟載麟補
缺後再行計缺